

Q/YTZ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TZ 005.3—2020

水稻

第3部分：品质控制

2020-12-17 发布

2020-12-22 实施

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天质弘耕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美琼、李佩龙、付玲芳、杨发宝。

水稻

第3部分：品质控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稻产地环境要求、安全卫生指标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水稻的品质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热损伤粒

由于微生物或其他原因产热及受热而改变了正常颜色或受到损伤的籽粒。

3.2

霉变粒

粒面明显生霉并伤及胚或胚乳或子叶、无食用价值的颗粒。

4 产地环境要求

3.1 空气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空气质量要求（标准状态）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日平均	1小时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0.30	-	GB/T 15432
二氧化硫mg/m ³	≤0.15	≤0.50	HJ 482
二氧化氮mg/m ³	≤0.08	≤0.20	HJ 479
氟化物ug/m ³	≤7	≤20	HJ 955
a 日平均指任何一日的平均指标。			
b 1小时指任何一小时的指标。			

3.2 灌溉水质要求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灌溉水质要求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pH	5.5-8.5	GB/T 6920
总汞, mg/L	≤0.001	HJ 597
总镉, mg/L	≤0.005	GB/T 7475
总砷, mg/L	≤0.05	GB/T 7485
总铅, mg/L	≤0.1	GB/T 7475
六价铬, mg/L	≤0.1	GB/T 7467
氟化物, mg/L	≤2.0	GB/T 7484
石油类, mg/L	≤1.0	HJ 637
粪大肠菌群a, 个/L	≤10000	SL 355
a 灌溉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的地表水需测粪大肠菌群, 其他情况不测粪大肠菌群。		

3.3 土壤质量要求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土壤质量要求

项目	旱田			水田			检测方法
	pH<6.5	6.5≤pH≤7.5	pH>7.5	pH<6.5	6.5≤pH≤7.5	pH>7.5	
总镉, mg/kg	≤0.30	≤0.30	≤0.40	≤0.30	≤0.30	≤0.40	GB/T 17141
总汞, mg/kg	≤0.25	≤0.3	≤0.35	≤0.3	≤0.4	≤0.4	GB/T 22105.1
总砷, mg/kg	≤25	≤20	≤20	≤20	≤20	≤15	GB/T 22105.2
总铅, mg/kg	≤50	≤50	≤50	≤50	≤50	≤50	GB/T 17141
总铬, mg/kg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HJ 491
总铜, mg/kg	≤100	≤120	≤120	≤100	≤120	≤120	HJ 491
注: 底泥按照水田标准执行。							

5 安全卫生指标

5.1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气味	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气味	GB/T 5492
热损伤粒/%	≤0.5	按GB/T 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热损伤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霉变粒/%	≤2.0	按GB/T 5494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挑拣出霉变粒,进行称量,计算含量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总氢氰酸/(mg/kg)	≤10	GB 5009.36
单宁(以干基计)/%	≤0.3	GB/T 15686

5.3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限量

项目	限量
麦角/%	不得检出
毒麦/(粒/kg)	≤1
曼陀罗属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粒/kg)	≤1

5.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其中原粮类粮食应分别符合GB 2762中对谷物、豆类、薯类的规定,成品粮类粮食应分别符合GB 2762中对谷物碾磨加工品、豆类、干制薯类的规定。

5.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其中原粮类粮食应分别符合GB 2761中对谷物、豆类、薯类的规定,成品粮类粮食应分别符合GB 2761中对谷物碾磨加工品、豆类、干制薯类的规定。

5.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5.6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

5.6.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5.6.2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14880的规定。
